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腐 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 追回訓練工作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副司長孟玉梅

主任秘書曾昭愷（廉政署）

調部辦事檢察官曾士哲

廉政專員孫立杰

派赴國家：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2018年3月19日至23日

報告日期：2018年6月

目錄

壹、 摘要（會議目的）	4
貳、 會議紀要	5
一、 行程簡介	5
二、 會議內容摘要	6
（一）巴賽爾治理研究所	6
（二）南韓	10
（三）新加坡	11
（四）泰國	14
（五）越南	18
（六）美國	19
（七）艾格蒙金融情報小組聯盟	23
（八）瑞士	24
（九）結語	27
參、 參訪泰國反洗錢辦公室（AMLO）	29
肆、 參訪泰國最高檢察署（OAG）	31
伍、 心得與建議	32
一、 專業分工、互相支援	32
二、 在地深耕、互通有無	33
三、 把握時機、互動交流	33
四、 善用科技、互聯互助	33
五、 重視傳承、互利成長	34
陸、 附錄（照片）	35

壹、摘要（會議目的）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 APEC）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ACT-NET)是落實各 APEC 會員經濟體交換敏感案例資訊的創新管道，係 APEC 會員經濟體為了共同掃除跨界犯罪者所邁出的關鍵性一步，ACT-NET 的作用分別展現在：

- 一、 建立日常聯絡機制，加強各經濟體反腐敗執法合作網路聯絡人之間的溝通聯絡，及時分享執法合作相關資訊，增進對彼此關切的理解和信任，凝聚合作共識。
- 二、 加強各經濟體反腐敗機構和執法部門間的協調，推動經濟體間建立雙邊反腐敗執法合作機制，促進各經濟體根據各自法律規定和《聯合國反貪敗公約》，開展對貪腐、賄賂、洗錢和非法貿易犯罪的調查、起訴和資產返還方面的務實合作。
- 三、 通過研討交流，收集彙編典型案例，偵查技巧與手段、實用工具、最佳實踐等，借鑒各自在反腐敗領域的成功做法，分享有益經驗，加強專業培訓，提高反腐敗執法合作人員能力。

泰國國家反腐敗委員會（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of Thailand）、中國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國監察部以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東南亞暨亞太區區域辦公室（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共同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Training Workshop on Asset Recovery) 會議。此次會議共計邀請 30 位專家與會，對來自 21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瑞士、7 大國際組織、法律專業人員以及相關學術專家等 100 位與會人員發表演說，並針對 5 項議題進行論，分別為：「資產追討基本原則暨國際架構」、「追蹤資產與洗錢防制」、「凍結與沒收資

產」、「匯回貪腐所得」以及「資產追討指南互動討論」。

貳、會議紀要

一、行程簡介

Tuesday, 20 March 2018	
Time	Agenda
08:30 - 09:30	Registration(報到)
09:30 - 10:00	Opening Session (開幕) Briefing on the schedule and logistical arrangements for the two days
10:00-10:30	Coffee Break and Photo Session
10:30-12:00	Session 1: Basic principles and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in Asset Recovery (不法資產追回基本原則與國際性架構)
12:00 - 14:00	Lunch
14:00 – 15:30	Session 2: Tracing Assets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Part I) (不法資產追蹤與反洗錢探討)
15:30 - 16:00	Coffee Break
16:00 – 17:30	Session 2: Tracing Assets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Part II) (不法資產追蹤與反洗錢探討)
18:30-20:30	Welcome Dinner hosted by MOS (大會晚宴)

Wednesday, 21 March 2018	
Time	Agenda
09:00 - 10:30	Session 3: Freezing and Confiscating Assets(Part I) (凍結與沒收不法資產)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11:00 - 12:30	Session 3: Freezing and Confiscating Assets(Part II) (凍結與沒收不法資產)
12:30 - 14:00	Lunch
14:00 – 15:30	Session 4: Repatriation of Proceeds of Corruption (Part I)

	(貪腐利益歸還)
15:30 - 16:00	Coffee Break
16:00 - 17:30	Session 4: Repatriation of Proceeds of Corruption (Part II) (貪腐利益歸還)

Thursday, 22 March 2018	
Time	Agenda
09:00 - 10:30	Session 5: Discussion on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way forward (討論與未來建議)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11:00 - 12:00	Closing Session (閉幕)

二、 會議內容摘要

(一) 巴賽爾治理研究所 (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

報告人：Dr. Mike Pfister (Head of Programs)

報告題目：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

2007 年，巴塞爾治理研究所加入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網絡 (PNI)。巴塞爾研究所是一家獨立的非營利智庫，致力於企業，公共和全球治理領域的研究、政策制定、諮詢和能力開發。巴塞爾研究所國際資產追回中心 (ICAR) 成立於 2006 年，協助發展中國家開展能力建設和建立必要的程序和機構，以更有效地利用刑事事項方面的國際法律援助，以追回被盜資產。ICAR 的主要目標是支持各國執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 資產追回第五章的規定。ICAR 提供諮詢和協助，並可擔任國際資產追回案件的調解人，教育訓練或法律代表。該中心利用調查和案例研究等各種工具對資產追回事項的先進技術和發展進行應用研究。該研究所由四個部門組成，即國際資產追回中心 (ICAR)，公共治理部門，公司

治理與規範部門以及國際集體行動中心（ICCA）。各略述如下：

1、資產追回中心（ICAR）：

支持國家通過戰略案例諮詢，技術援助和能力建設來追回被盜資產，並參與關於資產追回標準制定的國際政策對話。總體目標是加強各國恢復被盜資產的法律和實際能力，並加強這一領域的國際合作。

在過去的十年中，ICAR 有了快速的成長，在 2015/2016 年間，ICAR 接受了外部的評鑑。此評鑑將 ICAR 的表現列為「高度令人滿意的」，在評鑑中特別被點出來的優點，就是 ICAR 能夠迅速反應，並持續因應夥伴的需求，進而調整行動的策略。

ICAR 在 2016 年協助了兩個友邦國家進行了超過 2 千萬美元的資產追討。在 ICAR 的協助下秘魯和吉爾吉斯共和國也進行了首次國際貪污調查，並在調查後下達了沒入令。在一個非洲國家中，也促成了該國第一起的不當得利起訴案件，這也是該國反貪腐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ICAR 也持續在不當資產的追討與處置的相關法律訂定與討論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並且與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合作創建了第一個國際上的電子貨幣洗錢防制組織。ICAR 持續與瑞士政府的合作、世界銀行的遭竊資產追討協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透過洛桑歷程加強資產追討的效率，ICAR 亦在 2016 年增進與艾格蒙特組織情報組之間的夥伴關係，並增強了資產追討與洗錢防制的能力。

2、公共治理部門：

向發展中國家和轉型國家的政府提供技術援助，以防止腐敗並提高其治理體系的質量。該司對基本治理失敗及其實際補救措施的有效性進行研究，特別是社會問責制等工具支持這一切實際辦法。

在由公共治理部門（Public Governance Division）所領導的研究中，「因地制宜以增進反貪腐的效率」便是其中一項研究的重點。兩項分別由 British Academy 和 East Africa Research 出資的研究中，分別探討社會規範

和習俗對於貪污行為形成的影響，並建立了一套東非和中亞的個案比較研究。有了這些實驗計畫，巴賽爾治理研究所便能在南半球與北半球大量擴張與合作夥伴、相關機構的聯繫網路。

3、公司治理與規範部門：

為企業客戶提供建議和實際支持，以根據最佳實踐，風險發展和法律法規制定，實施和加強內部治理和規範體系，計劃和政策，以遵守反賄賂和反洗錢法律和標準。

4、國際集體行動中心（ICCA）：

與公司和其他相關利益相關方合作，在各個行業部門製定反腐集體行動舉措。ICCA 還支持關於反腐集體行動的學術討論的研究和發展，並主持B20 集體行動中心。ICCA 亦持續在 B20 的三個核心目標上提供影響力：支持政治及學術交流、提供持股人間的連結及知識分享、直接催化聯合行動相關法案。

另一項在 2016 年與聯合行動相關的重點，便是 ICCA 的第二次國際會議。這次的會議聚焦在「證據」、「經驗」、「影響」等問題上，由來自各行各業將近 200 位與會人士共同討論關於反貪污聯合行動最新的研究以及實務。未來 ICCA 將持續遊說更多團體參與聯合行動，並鼓勵利用聯合行動做為提升企業聯政及反貪污的工具。

5、公共財政管理部門（秘魯國家辦事處）

2015 年成立秘魯辦事處，擴大了秘魯的工作計劃，以更全面地支持政府制定和實施加強反腐執法和預防措施的努力，其中最顯著的是加強國家以下各級的公共財政管理（PFM）水平。在利馬的第一家外國子公司（國家辦事處）實施了主題貫穿研究所所有工作領域的這一工作計劃。秘魯國家辦事處還協調 ICAR 在秘魯的個案工作，該辦事處亦正積極的與地方與中央政府合作，致力於推動公共財務管理與增進公共行政的廉能透明。在 2016 年，許多計畫被實際運用於政府預算的編列中。

6、鼓勵永續性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隨著經濟犯罪日益手法日益精緻複雜，在追查上碰到的技術成面挑戰、所費不貲的過程以及涉及不同管轄權限的問題，都使得追查的過程困難重重。ICAR 因此導入一項特殊的訓練課程，該訓練的核心是由參加者訓練參加者，也就是注重實務而非理論，該項訓練現有八組訓練模組，與正在建立中的線上模組等。而訓練的主題涵蓋財務調查、資產追討、虛擬貨幣調查、涉及境外法的案件以及法律互助等。因為是採取實務導向，這些訓練會根據受訓者所在管轄區的差異而量身打造。而受訓者也應該根據自己國家的法律以及背景，自行應用受訓所獲得的技能。

ICAR 訓練部門試圖與夥伴國家以及相關利益團體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使項訓練協助能永續存在，並在訓練中融入當地的內容。而這項訓練計劃的參予人並不是只有接受訓練的人員，還包含了精挑選的當地訓練專家，以便在 ICAR 的訓練介入結束後，依然能持續提供在地化的訓練。而這項訓練計劃的參予人並不是只有接受訓練的人員，還包含了精挑選的當地訓練專家，以便在 ICAR 的訓練介入結束後，依然能持續提供在地化的訓練。根據此項精神，ICAR 於 2016 年在坦尚尼亞與烏干達啟動了兩項長期的訓練者訓練計畫(Train-the-Trainer)。而 TTT 計畫對於大的管轄權來說更有效率，因為經過訓練後的訓練員，還需經過充足的實務經驗，才能維持他們的知識與技能。這套系統對於夥伴的增能以及永續發展助益甚大。

7、運用資訊科技及數位發展協助資產追討

巴賽爾研究所於 2016 年首創了第一個國際虛擬貨幣洗錢防制組織。該研究所與歐洲刑警組織、世界刑警組織共同領導這項行動，致力協助相關人員面對虛擬貨幣的不當使用。而這項行動也衍伸出了兩項協助從業人員調查虛擬貨幣犯罪的專門訓練課程，其中一項是由訓練人員指導的面對面訓練，另一項則是根據自己進度而做調整的數位化訓練。這也

是訓練科技化的一項實例，它可以取代面對面的訓練，並能夠更廣泛的將訓練推展出去。

(二) 南韓

報告人：JEEHYE SON（最高檢察廳）

報告題目：ARIN-AP（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Pacific）

ARIN-AP 作為一個非正式的合作與溝通網路，其運作範圍涵蓋有關不當得利追討的所有相關問題，並由分屬不同司法權下之從業人員以及多種的國際組織所組成。目前由大韓民國最高檢察廳擔任 ARIN-AP 之秘書一職。其主要目標為：

- 1、建立多點共構的聯繫網路。
- 2、致力於國際各種犯罪不當得利之追討。
- 3、致力於成為處理不當得利追討之專業中心。
- 4、促進資訊與處理實務經驗之交換。
- 5、給予相關組織(如: 亞太洗錢防治組織)有關不當得利處理之適當建議。
- 6、著手有關不當得利追討之相關訓練。

ARIN-AP 所提供之協助與國際上之司法互助差異在於，ARIN-AP 透過會員非官方與直接之聯繫，因此在提供協助之速度上要比國際上司法互助來得迅速；再者，對於那些不在司法互助範圍之國家，ARIN-AP 也提供了其彼此間交換訊息之管道。

ARIN-IN 之宗旨乃欲建立一非正式網路，並不會要求會員簽署任何文件或進行相關身分之認證，也不會強迫會員在逾越本國法律授權的情況下提供協助。因此在實務與理論上，ARIN-AP 皆不能加諸會員任何具法律上限制效果的協議。

除非有外部可利用之經費，否則 ARIN-AP 通常自行支付自身所需費用。

因此 ARIN-AP 並不會額外收取任何會員費。ARIN-AP 與其他性質相似的聯繫網路差異在於：

- 1、 ARIN-AP 致力於所有種類犯罪的獲益的追討；而其他相似網路大多只專注於特定犯罪之獲益，如毒品案件或是貪污案件。
- 2、 ARIN-AP 是由來自各領域之專家所組成，如檢察官、調查官、警官以及來自金融情報機構(FIU)與國際組織的專家；而其他相似網路的人員組成往往來自單一群體。
- 3、 ARIN-IN 提供會員一年一度的團體能力進修工作坊以及訓練課程。此外，會員們彼此間也分享不同國家的相關檔案，因此在進行受益追討，會員們能夠取得來自不同管轄區的各種有用資訊。
- 4、 ARIN-AP 可以協助你與其他 ARIN 相關組織進行聯繫，例如歐洲的 CARIN、南非的 ARINSA、東非的 ARIN-EA、西非的 ARIN-WA、南美洲的 PRAG 以及加勒比地區的 ARIN-CARIB。

(三) 新加坡

報告人：Phua Meng Geh (CPIB 貪污調查局)

報告題目：新加坡洗錢防制法規

- 1、**主要法規**：貪腐、販毒及其他嚴重罪行（利益充公）法（Corrup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Other Serious Crime (Confiscation of Benefits) Act Cap 65A，簡稱「CDSA」）。

(1) **犯罪所得歸入權 (Disgorgement of proceeds of crime)**：規範於第 II、第 III 及第 IV 章 (Part II, III and IV)，「犯罪行為利益 (Benefits of Criminal Conducts)」之定義，係指任何人所持有、與其已知所得不成比例且無法向法庭提出滿意說明之任何財產。

(2) **洗錢犯罪行為防制**：規範於第 V 及第 VI 章 (Part V and VI)，將犯

罪所得洗錢行為視為犯罪行為。

A、可疑交易報告辦公室（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Office）：

CDSA第3條：提供成立可疑交易報告辦公室（STRO）法源。STRO之職責：執行洗錢防制法律、收取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發送可疑交易報告（STR）及其分析結果。

B、CDSA第 9 條：起訴方向法庭提交與犯罪利益計算相關之說明：若犯罪利益金額有所爭議，將由法庭裁定金額。

C、第 47 條 (1) 款（Section 47(1)） - 罪犯之洗錢犯罪行為：

- a、第 47 條 (1) 款 (a) 目（Section 47(1)(a)） - 隱匿及隱藏代表犯罪行為之任何財產。
- b、第 47 條 (1) 款 (b) 目（Section 47(1)(b)） - 轉換或移轉財產或將其自管轄區內移出。
- c、第 47 條 (1) 款 (c) 目（Section 47(1)(c)） - 取得、持有或使用代表犯罪行為之財產。
- d、第 47 條 (2) 款及 (3) 款 - 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他人因從事第 47 條 (1) 款 (a) 目、(b) 目或 (c) 目行為而受益之任何個人或人員。
- e、第 44 條 - 進行協助犯罪利益洗錢行為「安排（arrangement）」之任何人。
- f、第 47A 條 - 與特定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ce）之黑錢（dirty money）不必然直接相關之部分。

D、未申報罪行

- a、第 48C 條（Section 48C） - 跨國將現金／可轉讓票據移入新加坡。
- b、第 48E 條（Section 48E） - 跨國將現金／可轉讓票據移出新加坡。

c、未申報之處罰：最高新幣 50,000 元罰款；及／或最高 3 年監禁刑期。

2、其他法規：

(1) 含歸入權條款

A、貪腐防制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Cap 241）：

除一般罰款與監禁判決外，另加諸「罰金（penalty）」條款，罰金繳交國庫，罰金定義為「等同於獲利數量或價值之金額（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gratifications）」，「罰金」並非追討獲利金額之上限，而是受指控人以貪腐人員所收取金額計算之「民事債務」。

收受賄賂者需遭受之懲罰，每項貪腐指控最高罰款新幣 100,000 元，另處以罰金，貪腐當事人交付法律程序裁決。

扣押以行使歸入權：貪腐防制法第 22 條：貪污調查局（CPIB）可扣押貪腐罪行相關文件與財產，不需提供法院搜查令。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dure Code）第 35 條：警方得扣押或禁止處分或交易疑似牽涉犯罪行為之任何財產。

B、2015 年有組織犯罪法（Organised Crime Act 2015）

(2) 含洗錢防制條款

A、銀行法（Banking Act）

B、賭場管理法（Casino Control Act）

3、案例研究：

PP Vs Thomas Phillip Dohrman & Lim Ai Wah

2010 年，貪腐調查局（CPIB）主動運用可疑交易報告（STR）資料，發現一宗牽涉外國政治人物之交易犯罪與洗錢犯行，貪污調查局隨即對新加坡的兩名共同被告：Li Ai Wah 與她的丈夫 Thomas Phillip Dohrman 進行調查，這兩個人都被提起控告，且最終因以英屬維京群島登記公司名

義開立虛假帳單並獲取詐騙利得 360 萬美元之罪行，而被處以 60至70 個月監禁。

(四) 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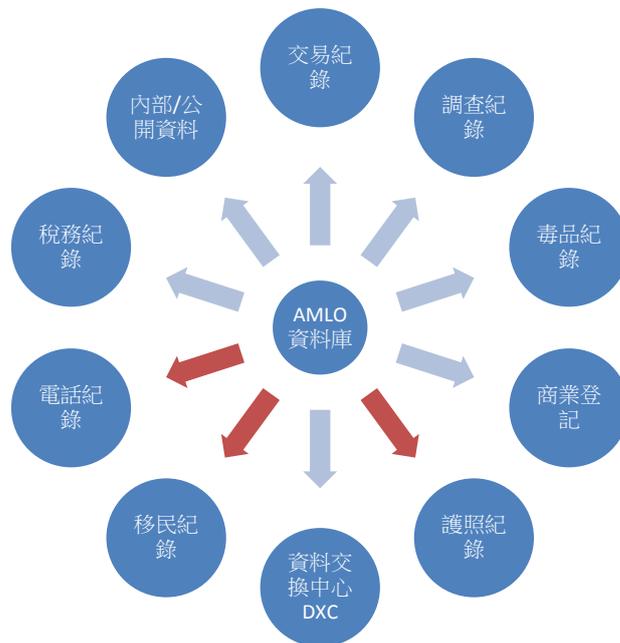
報告人： TatpichaChaiyatat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AMLO)

報告題目：反洗錢辦公室 (AMLO) 概況暨資產沒收流程

1、洗錢防制辦公室概況：

反洗錢辦公室 (AMLO) 成立於 1999 年，是泰國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主要單位，AMLO 是一個不隸屬於任何部會管轄的政府單位，該單位最高長官是 AMLO 祕書長 (Secretary - General)，直接隸屬於泰國總理。反洗錢辦公室與「交易委員會 (Transaction Committee)」(資產沒收程序執行機關)合作，有權扣押可疑資金與財產，並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執行資產之沒收。

業務	負責單位
金融情報小組 (FIU)	金融情報處 Financial Intelligence Division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資產管理處 Asset Management Division
資產訴訟 Asset Proceedings	訴訟一處至訴訟四處 Litigation Division 1-4
監督/解決 防制措施 Supervision/ REs' Preventive measures	監督暨檢查處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Division



2、金融情報小組（FIU）之角色與功能

FIU 資料庫可以與跨國現金、商業登記、稅務紀錄、犯罪紀錄等相關資訊連結，並且匯集來自金融機構的報告、公開的相關資訊以及來自國外 FIU 所分享的資訊，FIU 將這些前述資料綜整分析之後，產出 FIU 的金融情報報告，再將這些報告傳送給執法單位及國外的 FIU。

3、執法-民事資產沒收

(1) 反洗錢法（AMLA）規範與犯罪行為相關財產之民事沒收流程，此流程係透過民事法庭執行，流程為：

AMLO 交易委員會（Transaction Committee）將案件交由檢察官起訴，經過法院審判後，將不法資產沒收為國有。

(2) 目前共有 25 種洗錢前置犯罪（predicate）型態，規定於反洗錢法（AMLA）第 3 條，以下所列為 AMLA 所定之前置犯罪清單：

1.毒品	9.非法賭博
2.販賣人口	10.敲詐勒索
3.公開舞弊	11.收受贓物
4.濫用金融機構	12. 仿冒
5.公務人員或司法人員瀆職	13.偽造
6.犯罪組織勒索或敲詐	14.環保罪行
7.逃避關稅	15.謀殺、重大人身傷害
8.恐怖主義	16.綁架及挾持人質
17.搶劫、偷竊或挪用公款	22.選舉舞弊
18.隱私權	23.資助恐怖主義
19.內線交易與市場操縱	24.參與跨國組織
20.非法販賣武器	25.逃稅
21.違反智慧財產權	

反洗錢法（AMLA）第 3 條規定：「第一款（前置犯罪清單）所列前置犯罪應包括於英國以外地區從事，且若於英國境內從事將構成前置犯罪之刑事犯罪行為。」

4、資產扣押與沒收

(1) 反洗錢法第 48 條：可發出臨時扣押或查封命令之情況：若有理由相信與犯罪行為相關之任何資產可能遭到移轉、分配、移動或隱匿，交易委員會可命令臨時扣押或查封此等資產，時間最長不得超過 90 天。若屬緊急狀況，祕書長可命令暫時扣押資產。

- (2) 反洗錢法第 49 條：若有確信證據可證明任何資產與犯罪行為有關，祕書長可將案件交付檢察官調查，並向法院申請將相關資產收歸國有之命令。
- (3) 第 49 條第 6 款 (Section 49 paragraph six) 依據泰曆 2558 年 (西元 2015 年) 反洗錢法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No.5) 規定修訂：「若有人因前置犯罪而受害，祕書長應要求檢察官亦向法院申請將與犯罪行為相關資產之價值返還或償還予受害人之命令。依據本款規定發出返還或償還命令時，反洗錢辦公室應據以執行，不得延遲。」

5、與國際社會合作執行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 (1) 反洗錢法 (AMLA) 第 40 條 (3) 款規定，反洗錢辦公室應自動並於接獲要求時，將與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之各種資訊提供給外國合作方。
- (2) 國際合作處負責與國內及外國機關聯繫相關事宜。
- 資訊交換 (正式／非正式)**
- 資產沒收 (正式)**
- (3) 資訊管道：備忘錄 (MOU)、金融情報小組 (FIU) (例如：艾格蒙聯盟)、執法機關 (LEA) (例如：國際刑警、世界海關組織 (WCO))、主管機關。

行動種類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其他外國機關要求提供之資訊	101	103	178	165	181
2.回應其他外國機關之資訊	101	103	178	165	181
3.向其他外國機關要求之資訊	52	33	50	83	86
4.其他外國機關提供之資訊	26	29	37	40	62

(五) 越南

報告人：Dang Hung Son (Government Inspectorate of Vietnam)

報告題目：越南資產追討概況

1、越南資產追討法律架構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 A、第 V 章 (Chapter V)：越南目前正在將 UNCAC 架構納入其全國法律系統。
- B、預防與發現移轉貪腐資產之行為 (金融機構與銀行)；
- C、發佈貪腐資產追討命令 (法院)；
- D、凍結、暫時保管資產 (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暨調查局 (Supreme People's Procuracy and investigation agency) 針對前期資產)；
- E、找出、追蹤與凍結或暫時保管資產 (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暨調查局針對前期資產)；
- F、要求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方面之共同司法協助 (法務部、最高人民檢察院)；
- G、執行貪腐案件刑事裁定的民事部分 (司法部 - 執行民事案件裁定的機關)。

(2) 制訂專責法律規範

法律協助法 (Legal Assistance Law)、反貪腐法 (Anti-corruption Law)、檢查法 (Inspection Law)、洗錢防制法 (Anti-money Laundry Law)、刑法 (Criminal Code)、民法 (Civil Law)、民事裁判執行法 (Law on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2) 貪腐防制法律

- A、各層級與產業都以即時執行法律為優先要務。

B、2020 年以前達到反貪腐目標之全國性策略。

C、各部會、各產業及各省均制訂與執行行動方案、反貪腐計畫。

2、低資產追討率之原因：

- (1) 貪腐資產追討的法規架構尚未完善。
- (2) 無控制與管理整個社會資產與收入的機制。
- (3) 在找出與追蹤經裁決需執行的資產時，面臨許多障礙。
- (4) 反貪腐法令與刑法尚未建立可成為提供追討貪腐資產的機制。
- (5) 法律規定的貪腐資產定義仍然太過狹隘。
- (6) 調查、起訴至判決的期間非常冗長。
- (7) 大部分交易採用現金。
- (8) 缺乏能夠將非法行為具體化為犯罪事實的法律條款。
- (9) 反貪腐機構著重在證明犯罪行為，而非資產扣押與帳戶凍結。
- (10) 命令與程序花費時間過長且不恰當。

3、有效資產追討措施

- (1) 完整修訂反貪腐法律。
- (2) 完成資產與收入透明化法規之制訂。
- (3) 強化反貪腐法律宣傳與教育措施。
- (4) 強化檢查、檢驗、稽核、調查、扣押與判決機構間的合作。
- (5) 積極簽訂刑事暨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六) 美國

報告人：Ronald Cheng (O'Melveny & Myers 合夥人)

報告題目：凍結與沒收資產

在美國，有兩種方式可追討犯罪資產：即透過美國民事訴訟程序及於美國執行（法院）的判決：

1、美國民事訴訟

(1) 聯邦法院

訴訟緣由：反敲詐勒索及受賄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 RICO**），即原告之事業或財產（至少有一部分）需因被告之敲詐勒索活動而受到傷害。

A、敲詐勒索之行為模式，必須至少有兩宗敲詐勒索行為；然而，**RICO** 對敲詐勒索行為的定義非常廣泛；除了勒索以外，此名詞還包括許多聯邦與州法律的犯罪行為。就難民與犯罪資產方面，敲詐勒索行為的罪行包括但不限於：郵件詐騙、匯款詐騙、銀行詐騙、洗錢、牽涉來自非法活動的交易、運送贓物或遭竊現金、出售或收取贓物或遭竊現金

B、司法管轄區：個別訴訟以個人所在管轄區為準。

(2) 州法院

以被告或資產所在州之法律為準。

(3) 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相關問題

A、（民事）**RICO** 訴訟是否適用於美國境外從事之活動？以及是否能夠補救在美國境外遭受的傷害？在理想的情況下，此等行為不僅限於將遭竊資金移進或移出美國，通常在將遭竊資金攜帶進美國境內時，被告非常可能會犯下足夠數量的國內前置犯罪行為。例如：美國政府控告 Chao Fan Xu 的案件中，法院依據被告在美國境內從事的前置犯罪行為而判決其違反 **RICO** 規定有罪，即使該名被告在中國也犯下挪用資金罪行。

B、大部分法院都會要求敲詐勒索行為或受影響企業須與美國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例如導致原告受傷害的敲詐勒索行為發生在美國境內，或從事敲詐勒索行為的決定是在美國境內做成。

(4) 消滅時效（Statute of limitations）

- A、RICO 並未規範任何消滅時效。
- B、最高法院則裁定以四年為 RICO 行為的民事消滅時效，並以原告應知悉傷害發生之日起算。
- C、消滅時效之時效中斷：若被告隱匿敲詐勒索行為、原告並未知悉有該等行為發生，且原告已行使盡職調查。

(5) 暫時處分 (Provisional Remedies)

- A、目的：維持資產之現有狀態，避免被告掏空資產。
- B、資產凍結：原告主張享有資產之利益。
- C、臨時限制令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TRO)
 - a、於特定情況下，不需通知被告：存在立即且不可彌補的傷害、且由申請人之律師提出證明。
 - b、TRO 有效時間為 14 天，且申請人可申請額外延長 14 天。
- D、臨時禁制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 a、需通知被告，且被告得出席正式聽證會。
 - b、效力至案件結束為止。
 - c、關於提起民事 RICO 訴訟之個人是否能夠申請臨時禁制令並不明確，而且可能會遭到挑戰。

D、破產管理人 (Receiver)

- a、可在案件一開始就指定，效果等同於臨時禁制令；指派臨時破產管理人不需通知被告（例如：N.D.Cal. Local R. 66-1(b)）；僅於下列 2 種情況下可指派破產管理人：原告對財產具有衡平法上的索賠權，惟此主張存在爭議；或原告試圖執行判決。
- b、決定是否指派破產管理人時應考量的因素：擔保品不足以償還負債；債務人財務狀況；被告之詐騙行為；法律救濟不足；財產存在遺失、隱匿、受損、價值減損或遭揮霍之急迫風險；拒絕指派將對提告方造成的傷害，可能超過拒絕指派方遭受的傷害；提

告方勝訴之可能性，以及其財產利益遭受不可彌補傷害的可能性；及提告方請求保護之利益是否將因指派破產管理人而獲得保障。

c、破產管理人之權限：對所有財產擁有完整的管轄與控制權，且有權佔有；有權以財產利益提起訴訟；聯邦破產管理人有權佔有美國境內遭破產管理之所有財產，無論其地點為何。

2、於美國執行判決

(1) 受害公司首先在其所在管轄地取得民事判決結果。

(2) 承認判決結果之條件：

A、外國判決准許或拒絕一筆款項（例如：加州民事訴訟法第 1715(a)(1) 條（Cal.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1715(a)(1)）。

B、判決結果為「最終、確定且可執行（final, conclusive, and enforceable）」（§ 1715(a)(2)）。

C、判決結果與稅捐、罰款或離婚無關（§ 1715(b)）。

(3) 於下列情況下，將不承認判決：

A、判決結果是在無法提供等同法定正當程序之公正法庭或程序下所做成。

B、外國法庭對訴訟標的無管轄權（§ 1716(b)）。

C、其他案件：

a、特定訴訟程序不符合正當程序規定。

b、被告未在足夠條件下收取通知。

c、判決結果係以舞弊方式取得。

d、判決結果與公共政策相抵觸。

e、判決情況使人對裁決法庭之正直有所疑慮。

(七) 艾格蒙金融情報小組聯盟 (EG)

報告人： Edwin Chow

報告題目： 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1、愛格蒙聯盟過去自打擊貪腐方面的努力

- (1) 貪腐政治人物將犯罪資產投入金融市場所造成的威脅-金融情報小組指導文件 (2008 年) (The threat from corrupt international PEPs placing criminal assets into the financial markets – Guidance for FIUs (2008))
- (2) 艾格蒙聯盟貪腐白皮書「金融情報小組在打擊貪腐及資產追討方面扮演的角色」(2013年 3 月)。
- (3) 洗錢防制／打擊貪腐研討會 (2013年度南非第21屆艾格蒙聯盟全體會員大會)。
- (4) 於艾格蒙聯盟最佳案例大獎 (Best Egmont Case Award) 中分享成功的打擊貪腐相關案例。

2、挑戰

- (1) 政治人物因職務與金融情報小組具有密切關係，而對金融情報小組調查活動行使影響力／獲得通風報信的風險。
- (2) 其他金融情報小組在各金融情報小組交換情報時，可能並不知道有政治人物牽涉在內。
- (3) 不適用傳統 AML / CFT 警訊，例如：處置 (placement)、分層化 (layering) 及整合 (Integration) 階段，導致報告實體難以分辨資金來自貪腐或合法來源，因此提高了政治人物金融排斥 (financial exclusion) 的風險。

3、金融情報小組的三大方向

- (1) 金融情報小組的自主性與獨立性

- A、編製一份金融情報小組運作自主性與獨立性特質之文件。
- B、於上述文件編製完成後，制訂清楚的溝通策略，對象不僅包括政府機關，還包括私部門與整體社會大眾。
- C、舉辦主管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提高各金融情報小組自主及獨立與其他金融情報小組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的能力。

(2) 國內/國際合作

- A、盤點各金融情報小組之作業實務／工具，確認相關案例是否牽涉政治人物。
- B、探索各種讓艾格蒙聯盟金融情報小組取得公開來源政治人物情報之方法，例如 Lexis Nexis 觀察清單篩選服務（Lexis Nexis’ s Watchlist Screening Service）。
- C、檢視資訊申請表及自願揭露表，確認是否有任何牽涉政治人物之案例。
- D、檢視開發艾格蒙聯盟會員資訊要求追蹤系統的可能性。

(3) 與私部門合作

- A、將特定貪腐相關指標清單提供給報告實體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回饋意見。
- B、詳細研究溝通策略，以盡可能擴大溝通對象。

(八) 瑞士

報告人： Pierre-Yves Morier

報告題目： Asset Recovery: The Swiss Policy and Experience

過去 30 年來，瑞士一直積極參與不法資產返還（追回）的這個領域，特別是在國際舞台上加強各國之間的合作與協調。例如，自 2001 年以來，瑞士在洛桑定期舉辦國際專家研討會（Lausanne Seminars, 洛桑研討會）。

在洛桑進程(Lausanne Process)中，瑞士正與巴塞爾治理研究所國際資產追討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Asset Recovery, ICAR）密切合作，並在世界銀行/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遭竊資產追討倡議」(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的支持下開展工作。

洛桑研討會亦是打擊政治人士非法獲取資產的重要工具，該研討會的目的是討論追回不法資產所面臨的實際挑戰以及克服這些挑戰的方法。這些致力追回不法資產領域的從業人員，來自大約 30 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的參與者，透過定期參與該研討會，使參與國的外交部和司法部門能夠取得直接聯繫，加強合作網絡，並相互分享和傳播相關訊息及專業知識。

然而，在整個洛桑研討會上，亦討論了一些反覆出現的挑戰，例如：不同國家法律體系之間的差異，各國政府在追回資產過渡程序中所需承擔的有限風險，國際司法協助的實際問題以及資產追回的其他障礙。2014 年第八屆洛桑研討會以「有效追回被盜資產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Efficient Recovery of Stolen Assets）鞏固了這些積累的知識。聯合國大會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起草了「準則」和分步指南。2016 年第九屆洛桑研討會的參與者已經開始將該指導方針作為單一行動步驟，以實現高效實用的應用。這份指南已於 2017 年的第十屆洛桑研討會期間定稿。

追回不法資產是一個複雜且耗時的過程。「有效追回被盜資產準則」則揭示了整個資產追回的過程，將其分解為實用，可管理的指導方針，該準則可分解為指導方針和分步驟，包含了：一、情報和預調查活動；二、調查；三、起訴和裁定；四、沒收和恢復原狀。另外還包括溝通策略、信任建立和期望管理。以下為該項準則的介紹：

準則一：初步審查

在進行刑事犯罪調查之前，有管轄權之機關應先針對所有跡證和指控進行充分的初步審查，利用所有可用的資料來源，包括財務和執法情報以及開

放資源，並酌情與有關金融情報機構共享財務信息，以利後續犯罪調查之進行。

準則二：限制資產

有管轄權之機關應及時考慮各種防止資產過早移轉的方案，例如政府凍結或為了達到預定期限而延遲交易。

準則三：調查

有管轄權機關應構思廣泛的策略，設法與有關的公家機關進行協議商討。而此一策略應指定一國內機關為領導，劃清責任範圍並考量各種合法管道。調查的先後順，包括調查的開始、資訊的交換等應該先行擬定，並在調查的過程中，適時調整計畫。

準則四：時機

思考哪些是會被請求的管轄權機關並與其進行討論，並且思考關於各種類型的防制洗錢法規的使用時機。

準則五：法律要求

請求與被請求的管轄權主體均須知道對方所受的法律規範，因為這會影響後續在各該國家內的調查程序以及國際合作。

準則六：聯繫

請求與被請求的管轄權主體對於執行人員均須建立直間聯繫的管道，並在必要時向國際專家尋求協助，以及運用所有可得管道進行資訊分享以及區域合作。

準則七：溝通

請求的管轄權主體應即刻與其他相關的管轄權主體討論相關策略、案件大綱以及涉案人的資料等。而其他相關管轄權主體應指定一當事人為聯絡人並通知其他當事人。

準則八：平行調查

被請求的管轄權主體應考慮啟動對資產及其相關事實的平行調查，以便在

其管轄範圍內確定任何不當行為。

請求和被請求的管轄權主體應盡可能自發地提供附加信息，並迅速處理有效的司法協助請求，從而充分支持彼此的訴訟程序。

請求和被請求的管轄權主體應評估他們參與彼此間管轄範圍內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的潛在權利。

請求和被請求的管轄權主體應確定是否保持平行調查並考慮啟動聯合調查。

準則九：請求研擬防制洗錢法規

請求和被請求的管轄權主體應間應分享研擬防制洗錢法規的請求，以確認符合所有的需求，且應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支持迅速執行研擬洗錢防制法規的請求並且定期磋商國內研擬進程的進度。

準則十：執行研擬防制洗錢法規的請求

被請求的管轄權主體應即刻著手進行研擬防制洗錢法規。

在考慮可能影響另一個管轄權主體的相關程序（包括和解）的國內訴訟結束時，酌情進行磋商，以盡量減少外國訴訟或國際合作的障礙

（九）結語

此次研討會重申全球、區域與雙邊資產追討合作、共享最佳作業實務、分析過去經驗以及討論未來展望的重要性。與會人員大體上同意，貪腐所得的流動將會干擾國際經濟與金融秩序，並對法律規則與社會正義帶來不良影響。然而，缺乏技術技能以及國際合作方面的問題，依然是有效追討貪腐所得的重大障礙。此訓練研討會提供了 APEC 各會員經濟體打造能力的機會，以及各會員經濟體交換與討論相關意見的平台。依據訓練研討會討論結果，主辦單位在「對貪腐零容忍的態度、資產追討機制零漏洞以及合作零障礙」原則之下，提出 10 項提升 APEC 會員經濟體間資產追討合作成效的建議。

- 1、APEC 會員經濟體應重申拒絕成為貪腐安全天堂的政治承諾，並應承諾提升、促進與支援貪腐預防與打擊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尤其是基於共同尊重與信賴而進行的資產追討行動。
- 2、APEC 會員經濟體應充分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以及充分運用其國際合作與資產追討條款及執法網路（例如 APEC ACT-NET），且於適當時亦應考量簽署雙邊司法互助協定，進一步促進資產追討合作。
- 3、APEC 會員經濟體應謹記返還資產是 UNCAC 之基本原則，且在貪腐犯罪行為以及返還此等行為所獲取資產的調查、起訴與司法訴訟方面應盡最大努力互相合作。
- 4、APEC 會員經濟體應瞭解資訊（尤其是金融資訊）分享與交換對資產追討合作的重要性，並應致力以設立區域金融情報分享機制等方式提升金融資訊分享與洗錢方至合作的成效。APEC 會員經濟體應依據其本國法律及國際標準規定，預防貪腐所得的移轉，包括透過有效盡職調查實務找出可疑金融交易，以及在未接獲要求前便主動分享貪腐罪行相關金融資訊，以協助此等罪行之調查與起訴，並於適當時進行後續國際合作。
- 5、APEC 會員經濟體應瞭解國內協調以及完整國際合作機制的重要性，包括透過負責國際合作的相關單位直接聯繫，包含金融情報、執法與司法主管機關，前述各單位可有效互相合作，以即時與有效的找出、追蹤、凍結與扣押貪腐所得。
- 6、APEC 會員經濟體應依據 UNCAC 及適用國內法律規定，使要求司法管轄區之凍結、扣押與沒收法庭命令生效，且於適當時，亦應考慮採行適當額外彈性措施，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措施，沒收與追討貪腐所得。
- 7、APEC 會員經濟體應主動以 UNCAC 為雙邊司法互助與資產追討行動之法律基礎，且於適當時，應考量簽署協議或雙邊可共同接受的安排，依據 UNCAC 規定返還與最終處分沒收資產，並依據不干擾他國國內事務

之原則，將貪腐所得返還其合法所有人。

- 8、APEC 會員經濟體應互相交換成功合作與資產追討案例的最佳實務與資訊，以及定期為資產追討從業人員提供教育訓練。
- 9、APEC 會員經濟體應鼓勵各國從事具體案例研究，以及盡力採用與分享雙邊司法互助、資產追討與其他形式國際合作的指引、程序與指南，協助資產的返還及處分。
- 10、APEC 會員經濟體應瞭解國際組織與行動在資產追討領域的重要性，例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世界銀行／UNODC 遭竊資產追討行動（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StAR），以及國際資產追討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Asset Recovery，ICAR），尤其應提供相關技術協助，且應強化各會員經濟體之間的合作，以充分運用其專業與資源，尤其是打造能力與提供技術協助。

參、參訪泰國反洗錢辦公室（Anti- Money Laundry Office / AMLO）

緣泰國反洗錢辦公室近年來業務效能倍增，本團成員即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國兩司）副司長孟玉梅、調辦事檢察官曾士哲，於 106 年 9 月間在日本東京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年會時，即對泰國講者介紹該國反洗錢暨犯罪追贓成效印象深刻。遂決定藉此次訪泰機會至 AMLO 參訪，除進一步鞏固臺、泰間國際司法互助合作交流關係外，亦了解該辦公室之運作機制，以為他山之石。

本團嗣於 3 月 22 日下午 14 時許抵達 AMLO，當場係該辦公室助理秘書長 Miss Pranee Kaoian、國際處長 Mr. Wiroj Panjakhajornsak、分處長 Miss Tatpicha Chaiyatat 等人接待。本團繼被引導至大會議室，雙方於寒暄並由本團表達來意後，即由孟玉梅副司長首先提問：Transaction Committee（簡稱 TC）在貴國犯罪所得沒收體系中，係扮演何種角色？與法院扣押命令如何分工？依據貴單位網站顯示，2016 年由 TC 凍結的資產金額高達 210

億泰銖，金額龐大，此一體系究係如何運作？另貴單位也提供司法互助，依罪名統計，各類型犯罪均有，貴國司法互助如何與 OAG 分工？另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主任秘書曾昭愷亦提問：對於伴隨貪瀆犯罪而衍生之掩飾、隱匿不法所得等洗錢行為，追討其犯罪所得之規定、作法及成效為何？臺灣的執法機關係各自向銀行、財稅機關等單位調取金融情資，然泰國的執法機關均仰賴金融情報中心(FIU)提供情報，故請教金融情報中心如何消化、分流來自全國的情報請求？係以哪些指標來判別案件處理之優先順序？

為解答本團疑問，該辦公室即由助理秘書長 Miss Pranee Kaoian 回覆表示：AMLO 也是泰國執法單位之一，同時也有 FIU 工作之權利，處理貪污案件是 AMLO 的工作之一。關於洗錢，若台灣人或其他外國人在泰國犯罪，AMLO 也有能力調查涉嫌人的財產。AMLO 在 90 個工作天內調查並收集證據資料，提供證據資料給 TC，若 TC 覺得資料足夠就移送案件給公訴檢察官。但若判斷證據資料不夠，那麼會再回文給 AMLO 請求再次收集證據。關於科技洗錢案：Bit Coin 在泰國是合法，所以要調查也是很困難，但是 AMLO 有處理過類似網路洗錢案，該案件與美國緝毒局合作，因為該網絡是 Dark Web 做毒品買賣，但很難調查誰賣貨、誰買貨。AMLO 與其他國家合作，而且有良好的關係，與臺灣合作也是很多，若臺灣需要，AMLO 也是很樂意協助。

鑒於本團隨後亦有參訪泰國最高檢察署之行程，復以曼谷交通狀況較難預期，雖雙方就本次交流相談甚歡，且意猶未盡，本團猶於拜訪該辦公室約 1 小時後，贈交該辦公室本團機關禮品及個人禮品，並趕赴下一拜訪機關。此次參訪此辦公室，除進一步鞏固兩國執法單位之交誼外，前因此辦公室於我國進行反洗錢國際評鑑時，鼎力相助甚深，相信雙方此次交流，對維持兩國實務合作氛圍，當有助益。

肆、參訪泰國最高檢察署（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 OAG）

泰國最高檢察署係該國與國外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時之 Central Authority，雖該國未與我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惟雙方事實上依據互惠原則，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案件，亦嘗有往來，故本團此次訪泰，OAG 亦為必定參訪之重點單位。嗣於 3 月 22 日下午 4 時許，本團即驅車抵達 OAG，該署則由國際處副處長 Chatchom Akapin、貪污案件處理處處副處長 Mr.Jirot Euam-opat 等接待。

到訪後，本團即於上開接待人員引導下，搭乘電梯至最高樓層之 OAG 大會議室，現場除上開處長、副處長外，相關業務主管到場人數亦近 10 人，顯現 OAG 對本團此次到訪之重視。為進一步鞏固雙方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業務友誼，本部孟玉梅副司長即以團長身份開場表示：本次本團來訪，主要係瞭解目前雙邊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受刑人移交等相關議題，另外，亦誠摯期盼，如有適當機會，本部樂於邀請貴署人員前往臺灣訪問。

另廉政署主任秘書曾昭愷隨後亦發言表示：廉政署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3 條國際合作、第 46 條司法互助、第 48 條執法合作及第 49 條聯合偵查等相關規定，不斷積極與國際間的肅貪機構，尋求共同偵查及執法的合作。貴我兩國同處亞洲地區，人民彼此交流十分頻繁，對於事涉雙方肅貪案件的調查，為有效提升打擊貪污的能量，維護政府廉潔，實有建立常態性合作機制與業務聯繫窗口的必要。

嗣 OAG 國際處副處長 Chatchom Akapin 則答覆表示：關於外國單位向泰國請求司法互助，需要雙方有簽約，若沒有簽約，案件是要符合下面的條件：犯罪案件需要與雙方有相關性，比如案件在泰國發生。若司法互助之案件同時間在泰國進行刑事案調查中，泰國則不能接受該司法互助，因為會發生干涉泰國調查案件的動作。另外，關於受刑人移交，承辦單位是監獄廳，最高檢察署係負責主持委員會，所以受刑人移交事務係由監獄廳通知召開該委員會。至於在泰國追討不法所得財產，最高檢察署設有處

理特別案件處，該處係為處理追討不法所得財產案，並與 AMLO、NACC、PACC 等合作。泰國方面感謝孟副司長的邀請，若有機會，將很榮幸能前往臺灣訪問與拜會。

雖泰方亦當場表示，礙於國際政治因素，刻尚無法與臺灣具體洽談簽訂受刑人移交等協定之細節，惟亦承諾，將向上級反映，嗣未來時機成熟時，將進一步與本部洽簽相關協定。本次會晤，雙方亦交換機關禮品，本部亦致贈個人禮品與全部與會人員。事實上，臺泰雙方於刑事司法互助案件邇來合作默契甚佳，106 年間，本部輔促成協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視訊方式於審理時庭訊於泰國監獄服刑中之韓國籍證人，對該案審理進程，助益斐然。藉此次參訪，勢將為兩國間此類司法互助實際執行，增添實質上助益。

伍、心得與建議

一、專業分工、互相支援

此行參與會議之同行長官均有傑出之實務專長及豐富的會議經驗，出國前，國兩司蔡司長秋明不但親自主持 2 次行前會議，對於會議主題亦有明確的提點及詳盡之指示；國兩司孟副司長玉梅及曾檢察官士哲，除了仔細研析探究此次會議相關議題，更於行前會議中，慷慨分享出訪或參與國際會議曾遇到的種種突發狀況及應變作為；廉政署內，由曾主任秘書昭愷召集綜合規劃組聶科長文娟、肅貪組唐科長文斌、陳廉政官冠勇、朱科員莉文的署內行前專案會議，更是針對每個流程細節反覆推敲琢磨，即便如隨行準備的公務紀念品及伴手禮等細微處，亦是不敢馬虎，於臨行前一核對後謹慎打包裝箱，避免因行李運送過程因重及而毀損，務必做到行前準備工作零缺點。

另外，此行因奉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指示，善用珍貴之出訪機會，多與泰國之廉政業務相關機關交流，故於行前特別拜訪或聯繫外交部政風處

丁處長國耀、黃科長炯鎮及沈專員沛樺，桃園機場公司政風處謝處長君豐，法務部調查局派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之陳法務秘書慶星等相關單位及同仁請求協助，並由前述同仁們積極奔走聯繫，方能在出訪前最後一天，得知泰國 AMLO 及 OAG 同意受訪之喜訊。

二、在地深耕、互通有無

本次會議舉辦地點係為泰國首都曼谷，對於泰國國情、曼谷政經狀況及泰國廉政業務現況，幸得法務部調查局駐泰陳法務秘書慶星、內政部移民署駐泰陳秘書俞澍等人，鉅細靡遺分享資訊及解說當地風土民情，方讓成員在最短的時間內進入狀況，因廉政署目前尚未有派外人員，更需與這些他機關派駐在外同仁密切聯繫合作，方能在網路蒐集廉政資訊外，多一條掌握世界重要區域廉政業務最新脈動之渠道，日後當密切保持聯繫，以期主動開發並獲取廉政重要資訊及資源。

三、把握時機、互動交流

廉政署曾主任秘書昭愷於行前會議指示，參與國際會議，會議本身固然重要，但絕不可忽略會議餘暇任何可以利用之時機，要主動出擊，讓與會人士認識臺灣、認識廉政署。曾主秘本人更是以身作則，把握會議中場休息、用餐取餐、等候電梯等零碎餘暇，主動趨前交換名片並自我介紹、閒聊，曾主秘甚至一眼認出 2017 年曾經至臺北參與廉政署舉辦之「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之與會貴賓 Francesco Checchi（Anti Corruption Advisor UNODC），2 人相談甚歡，並且相約臺北再會。

四、善用科技、互聯互助

此次會議結束後返臺，廉政署朱署長家崎立即指示：要善用並傳承此行所獲得之經驗及資源。曾主任秘書旋即要求綜合規劃組將此行蒐集到之與會

人員名片掃描建檔，並且一一寄送電子郵件問候，以期建立長久之國際廉政業務溝通平臺與窗口，此舉立即獲得成效，此次會議其中一位主講者 Ronald Cheng(美方代表)即刻回信表示想要來臺灣拜會國兩司及廉政署，經聯繫後敲定時間，Ronald Cheng 於 4/26 及 4/27 分別拜訪國兩司及廉政署，並於參訪廉政署期間，與曾主任秘書互相加入 LINE 好友，進一步加強聯繫之緊密度。

五、重視傳承、互利成長

參與國際性會議，無論是當場吸收與會相關最新資訊，抑或汲取各國寶貴成敗案例，甚至議程當中與各國代表之交談互動，都是極為難能可貴的經驗，廉政署於 5 月 4 日召集署內國際事務小組成員，由孫廉政專員分享此行至泰國參加 ACT-NET 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會議心得報告，期盼能藉由即時分享、經驗傳承，累積各成員對於參與國際事務能之熟悉度及能量，進而達到培育新血、逐步成長的長遠目標。

陸、附錄（相片）



團員合照



與大會代表蔡為先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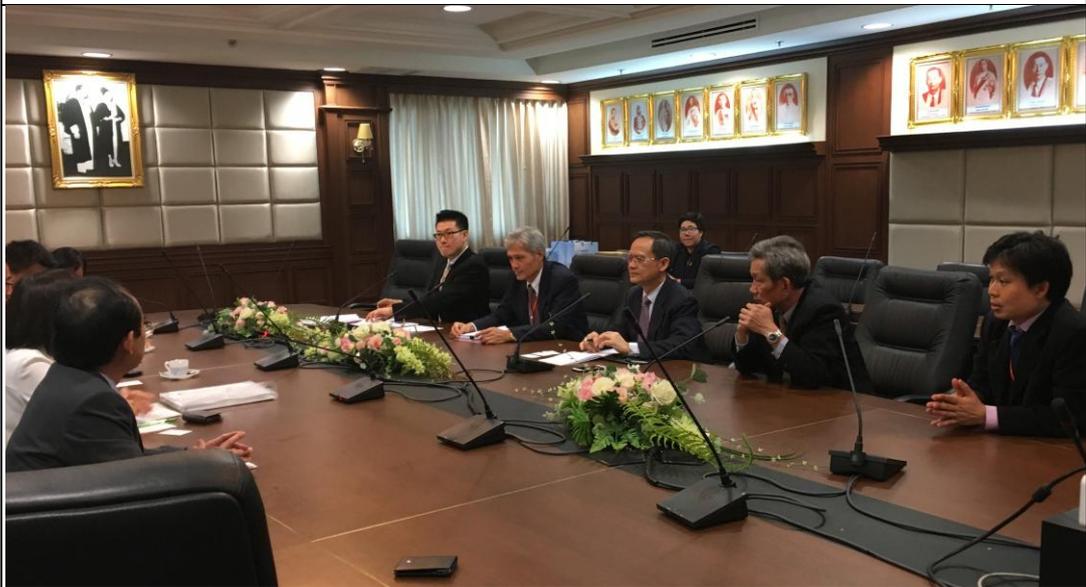
與 Francesco Checchi 先生合影（ Anti Corruption Advisor UNODC ）



泰國反洗錢辦公室（AMLO）參訪合影



泰國最高檢察署（OAG）參訪



泰國最高檢察署（OAG）參訪